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体育馆内场篮球、排球场地赛场灯光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14号

甲方：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诚然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6日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内场篮球、排球场地赛场灯光升级改造项目）委托河南德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采竞磋-2026-1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洛采竞磋-2026-11）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39800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以及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6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货物到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和供货方提供的发票，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决算后按照决算金额结清货款。

4. 双方均认可，付款条件及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财政部门作出明确批复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

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属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技术指标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30天之内整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宋香飞；联系电话：13027525331。

第八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包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等全过程）的现场作业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2. 专项施工方案与安全：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环节，制定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3. 持证上岗与劳动防护：

(1) 乙方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高处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人员等）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严格做到人证相符。

(2) 乙方应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防护眼镜等），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于高空作业，必须强制要求作业人员正确悬挂安全带。

4. 现场管理与设施保护：乙方应划定清晰的作业区域，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现场的其他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商业保险：乙方必须在合同项目开工前，为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购买足以覆盖本项目风险的第三者责任险。

6. 事故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的处理、赔偿及一切善后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被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7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80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2221号海王大厦A、B座A座23A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 间： 2026年 2 月 26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体育场专用400W LED投光灯具	NTC9286-400W; DMAX调光	套	196	5550	1087800	
2	体育场专用200W LED投光灯具	NTC9280B-200W	套	12	2550	30600	
3	大功率舞台特效灯	LP250W	套	54	1100	59400	
4	全防护三合一摇头光束灯	LP-GS600W	套	6	6000	36000	
5	智能灯光控制柜材料制作及安装	XL-21柜子, 箱子尺寸: 600*800*1800mm; 柜内元器件: 德力西	套	2	8200	16400	
6	DMAX控制系统	定制; 满足DMX调光; 实现灯光秀功能	套	1	85000	85000	
7	旧灯具拆除	满足国家标准	套	190	35	6650	
8	灯具安装、支架安装等调试施工辅材	满足六级HDTV转播要求	项	1	34022	34022	
9	电缆线及穿线管材料费用及敷设费用	WDZ-YJY-3x2.5mm ²	米	456	13	5928	
10	信号控制线材料费用及敷设费用	RVVP-3*1.5	米	9200	3.5	32200	
11	舞美灯光专业控台	定制; 满足内场DMX灯光秀功能	项	1	4000	4000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总金额: ￥ 1398000.00 元。		